

國立基隆商工健康促進委員會組織章程

104 年 10 月 5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0.06.08 健康促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8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一、依據：為健全學校衛生組織與功能，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設置「健康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目的：為提供完善之健康服務及促進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特成立本委員會以推行健康促進政策、營造健康環境及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

三、本會組織如下：

(一)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學務主任兼任之，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組長兼任之，協助處理有關業務。

(二)其他委員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體育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庶務組長、員生社理事主席、健康與護理科老師、護理師、教師代表 1 名、家長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

四、本會至少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之審議及修訂。
- (二)推動及辦理各項學校健康促進業務。
- (三)學校環境衛生之管理維護。
- (四)辦理學校健康保健各項服務。
- (五)督導校園食品自主管理，對校園食品做定期檢核。
- (六)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 (七)其他學校健康促進相關工作之輔導。
- (八)學校午餐供應計畫之審議。

七、本組織章程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健康促進委員會委員工作職掌

職 稱	職 務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督導本校各項健康促進業務之推行。
委員兼任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主任委員推動各項健康促進業務相關事宜。
委員兼任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辦理健康促進各項相關活動、環境教育及校園食品考核。
委員	教務主任	綜理健康促進融入教學課程。
委員	總務主任	綜理校園環境之美化、綠化及環境衛生設備之維護工作。
委員	輔導主任	推動健康心理及輔導活動
委員	主計主任	協助預算審查及經費核銷工作。
委員	主任教官	協助學生健康生活行為之輔導及習慣之養成，校園緊急事件處理。
委員	生輔組長	辦理春暉及校園安全各項宣導及業務。
委員	體育組長	協助辦理促進健康體適能各項相關活動。
委員	訓育組長	協助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委員	庶務組長	辦理校園環境美化及設備維護工作，辦理招標事項
委員	員生社理事主席	管理校園食品販售，並定期檢核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協調以及反應教師建議
委員	健康與護理科老師	健康促進內容融入現有課程中。
委員	護理師	執行承辦追蹤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情形、建立健康資料及相關防治之宣導活動。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相關業務之推行及家長協調，加強社區參與
委員	學生代表	以學生立場提供意見